

“别给我打伞，快给死者撑上！”

坚守一线二十余年，一位上海女法医的柔与刚

法治
先锋

李璐不放过任何细节
受访者供图



从业二十余年，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科所副所长李璐是上海极少数仍坚守一线的女法医。在这个男性居多的领域，她用时间证明：女性凭借细致与坚韧，同样能在寂静现场一次次聆听真相。

让生者释怀

多年前一个深夜，李璐接到警情：一名20岁出头的女孩在出租屋内身亡。女孩刚洗完澡倒在床上，宠物蜷在笼中。现场无入侵痕

迹，排除他杀。但李璐发现异常：猝死尸斑通常暗紫色，女孩的却很淡，呈淡红色。“第一次碰到人和宠物一起死亡。”李璐现场抽血送检，结果显示女孩系一氧化碳中毒。但现场无煤气味，灶台无泄漏。请教专家后查明：燃气阀门未关，热水器废气经老化管道回流，卧室门正对厨房，导致一氧化碳积聚酿成悲剧。

死因明确，但李璐的工作未结束。女孩父母从外地赶来，无法接受结论，坚称女儿被害。李璐理解他们的崩溃，待对方情绪稍稳后，耐心解释检验细节，告知可申请复核。几天后，老两口最终接受现实，临别时向她道谢。查明死因是法医本分，让生者释怀，是她愿意多做一点的事。

另一起案件中，一名孤独症男孩从高处坠落。尸体体表符合高坠特征，排除刑案。但告知结论时，男孩父母几近崩溃：他们以为孩子是轻生。勘验已完成，李璐却未离开。她来到男孩家中，发现还有个年幼弟弟。她蹲下身引导：“哥哥在窗边干什么？”弟弟说，哥哥在窗边玩玩具，往楼下扔塑料件，然后因好奇爬上靠窗的餐边柜，探头张望时失足坠落。这一还原改变了悲剧性质：不是自杀，只是意外。查明真相，让父母从自责中解脱。对悲伤中的他们，这是仅有的慰藉。

对生命敬畏

李璐坦言女性从事法医这一行有劣势也有优势。劣势是体能挑战。她有点畏高，一次有人坠落在裙楼，第一现场必须勘验，她硬着头皮爬上几乎垂直的楼梯。“干了二十多年，快把自己训练成全能消防战士了。”李璐笑道。

还有一次大雨天出现场，同事为她撑伞，她挡开说：“别给我打伞，快给死者撑上！”后来她因此感冒，但从未后悔。保护现场、保全证据永远是第一位的。

但女性的细腻是优势。在失独、丧子案件中，她比男法医更擅长安抚家属，这种共情力是另一种专业。一次非正常死亡，老人的病历卡不见了，这本非分内事，但她带队搜寻一小时，从床缝里找到，排除疑点。对年轻法医，她要求严格：“也许不影响案件走向，但细节决定成败。”她见过太多人性恶，却始终保留着对生命的敬畏。办公桌上的鲜花，是她在这坚硬世界里为自己留的一方柔软。

对细节执着

这份对细节的执着，与李璐的经历有关。上世纪90年代中期，她的父亲是一名交警。母

亲带她去等父亲下班，沿街商户都热情招呼“老李”的女儿。那身警服在她心中埋下种子。后来一个雷雨交加的傍晚，父亲在内环高架工地附近执勤时，被失控车辆卷入车底，因公牺牲。

那年，李璐刚上高二。父亲离去让家庭陷入困顿，但社会各界和学校伸出援手，帮她完成学业。从上海交大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后，她本可成为儿科医生，最终还是加入公安队伍，选择了专业性最强的法医岗位。“穿上警服就要全力以赴。成长路上得到那么多帮助，我必须用工作回报社会。”

李璐的丈夫也从事法医工作，他们因共同的职业理想走到一起，相互理解、彼此支持。婚后十余年，李璐曾长期是静安分局唯一的法医，辖区内所有需要法医介入的案件都由她一力承担。最忙时，她连续工作24小时，出现场8次，从前一个清晨奋战到下一个黎明。婚前，由于大量非正常死亡发生在深夜，她每次出勤前都给熟睡的母亲留张字条：任务结束，为不打扰家人，常在办公室和衣而眠。

从警二十余年，李璐经手案件无数。办公桌上的鲜花静静绽放，正如她二十余年如一日的坚守：在坚硬的世界里，用专业捍卫法律尊严，用温情抚慰生者伤痛。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知假买假”行不通了

上海法院发布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司法情况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适用情况，并发布5起典型案例。

新情况新问题

发布会上，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副院长钟明介绍，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于2024年8月22日施行以来，两级法院审理的食品民事案件呈现审理效率高、调撤率高、上诉率低的“两高一低”特点。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较《解释》施行前缩短15%，调撤率达53.73%，上诉率仅1.4%。从案件类型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占比78.2%，个体工商户作为被告的案件占比62.1%，反映出中小经营者仍是主要涉诉主体。

在裁判结果方面，约50%的判决结案案件因原告购物数量在合理生活消费范围内，或因经法院释明后主动下调诉求而获得支持；另50%未获支持的核心理由包括购买行为

为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证据不足、标签瑕疵、销售者已尽查验义务等。

值得关注的是，“知假买假”者索赔行为得到有效规制。由“知假买假”者发起的诉讼占比已降至32.46%，较《解释》施行前的90%以上大幅下降。钟明同时指出，实践中也出现了“知假买假”行为的新趋势，主要表现为跨商家分散购买累加数量超合理范围、瞄准高价商品重复索赔、故意诱导商家违规制造索赔事由等隐蔽化、多样化、精细化特征。

避免滥用权利

面对前述新情况、新问题，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上铁法院始终坚持严守食药安全底线、准确适用《解释》、衡平保护消费者与生产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司法裁判引领食药市场高质量发展。

严守食药安全底线，筑牢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支持消费者的合法维权行为，通过司法裁判遏制食品领域的违法行为，从根源上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鼓励优质高效的食品供给，让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衡平保护交易双方，坚持“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核心裁判原则。在规范生产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同时，避免“知假买假”者滥用权利；同时注重区分不同市场主体的裁判标准，对于小商户、小商家、小作坊等“三小”主体不机械适用工业化流水线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实现不同层次市场主体权益、责、利的匹配。

精准适用《解释》，对不同诉讼主体区分情况、分别处理。区分普通消费者维权与“知假买假”者索赔，对于构成虚假诉讼、敲诈勒索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

究其刑事责任；区分“代购”的不同情形，对以代购为业的受托人，按照经营者标准审查进货查验义务；区分标签、说明书瑕疵造成的影响，如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不再支持十倍惩罚性赔偿。

通报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岳琦甫、上铁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刘晨通报了5起典型案例，分别是以预包装食品标准要求食用农产品赔偿案、诱导商家重新上架商品后起诉赔偿案、一次性购买超出生活消费需要赔偿案、故意追加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赔偿案、大量购买“三无食品”赔偿案。

“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与上铁法院将以精准的司法裁判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衡平保护消费者与生产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深入践行《解释》‘安全优先、衡平保护、精准规制’的基本精神，为上海食品药品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钟明说。

本报记者 陈佳琳

征收故事

拖了十余年，房产继承难题终解决

蔡女士父母留下一套房屋，在继承问题上因蔡某拒不配合，导致房产继承问题十余年不能解决，最终蔡女士通过诉讼一招解决了房产继承问题。

蔡女士和蔡某为同胞姐弟，关系尚可。蔡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房屋，原为公房，1992年他们将该房屋购买成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父母二人名下。蔡女士和蔡某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先后结婚成家，并从各自单位分得了福利房，两家经济情况和住房情况均良好。2012年和2013年蔡家父母先后因病去世。老人生前身体一直很好，晚年生活尚能自理，老父亲去世时95岁，老母亲去世时96岁。两位老人去世前均是仅在医院住院一个多月，没有出现生前卧床不起需要长期照顾的情况。两位老人均为离休干部，晚年不菲的积蓄均贴补给了儿子蔡某。老人生前就安排过，系争房屋将来留给儿女二人。

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被蔡某对外出租，租金由蔡某使用。2014年初，蔡女士曾找蔡某协商系争房屋继承问题。当时蔡某提出他要系争房屋产权的三分之二，只给蔡女士三分之一。当时系争房屋市场总价为320万元左右，蔡某提出自己愿拿出100万元给蔡女士，房屋归他。蔡女士虽然对此不理解、不满意，但考虑到亲情，还是同意了蔡某提出的方案。但之后蔡某一直拖延，既不和蔡女士签合同，又不愿给钱款。房子一直被蔡某出租，即便蔡女士提出房屋租金分配事宜，蔡某也置之不理。就这样，房屋继承问题一直拖延至2024年，系争房屋市价已涨至750万元左右。2024年3月，蔡女士又找到蔡某，再次要求处理系争房屋继承问题。让蔡女士大跌眼镜的是，蔡某竟提出自己没有钱，只愿拿出50万元给蔡女士，要求蔡女士放弃继承，配合过户，这遭到蔡女士的断然拒绝。蔡某的理由是，他本人是父母的儿子，父母生前他尽了主

要照顾义务，自己应当多继承遗产，系争房屋应当大部分归他所有。

蔡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十年前就该继承的房产一直拖延至今，实属不应该。蔡某要求多分，甚至认为绝大部分房产份额归他所有的想法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蔡女士的忍让并未带来问题的解决，反而让蔡某认为她软弱可欺。系争房屋确系父母留下的遗产，在父母未留下遗嘱的情况下，遗产的继承应依照法定继承处理。蔡女士和蔡某作为法定继承人拥有同等继承权，且在继承问题上男女平等，所谓儿子应多继承，女儿应少继承的说法缺乏政策依据和法律依据。两位被继承人在生前并不需要长期赡养照顾，蔡某和父母并不共同居住，其所谓对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说法不能成立。退一步讲，若蔡某真的对父母多尽了赡养义务，也仅是酌情予以适当多分而已。而蔡女士对父母也尽

了赡养照顾义务，根本不存在遗产主要由蔡某继承的情况。

后蔡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法定继承。蔡女士作为原告把蔡某告上法院。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事前的分析，法院审理认为，蔡某要求多分遗产的理由不成立。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由原、被告法定继承，各自得二分之一的房产份额。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